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连云港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的食堂招标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

（JSZC-320700-HDJL-G2025-0006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连云港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食堂招标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
称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爱玛妮企业管理集团
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415.26536 万元，资
产总额为 1335.227122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爱玛妮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-6-10

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